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
法團校董會

家教會

第五屆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甲) 背景資料

- (一) 公營學校於 2000 年開始實施「校本管理」，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校董、校長、老師、家長、校友及公眾人士）參與學校的管理及決策，目的是在學校建立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
- (二) 按照《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三部 13.1 指引，本校家長教師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選出家長校董。
- (三)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舉行，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四) 家教會在制訂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前，必須諮詢所有家長。日後對選舉章程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乙) 選舉程序

(一) 候選人

1) 資格

- 本校學生家長
- 本校學生監護人
- 並非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本校學生的人。

2) 不獲提名

- 具有上述資格，但卻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 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詳見附件）
- 本身是校友校董
- 同時參選校友校董選舉

(二)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1) 人數

- 家長校董一名
 - 代表本校家長出席《法團校董會》，並有投票權。
- 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 可與家長校董同時出席《法團校董會》，並沒有投票權。
 - 如家長校董無暇出席或避席《法團校董會》，由替代家長校董代表出席《法團校董會》，並有投票權。

2) 任期

- 三年，由《法團校董會》批出的註冊日期起至三年後的 8 月 31 日止。
- 2007 年開始每三年為一個選舉年，2019 是第五個選舉年。家教會須在《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年的 **12 月 31 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第五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日定於 **9 月 27 日舉行**，並在當晚《第七屆家教會會員大會》內進行點票，隨後即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三)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雖然 2019 年是《家長校董》選舉年，選舉年的相關會議在 **9 月 2 日**的第七屆執行委員會會議內進行，會內選出選舉主任、制訂選舉章程及機制，並通過及記錄本文件。跟着按程序在 7 天內發通告就《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及機制諮詢全校家長意見。

收集意見方法：

- 收集意見以家庭為單位，兄弟姊妹同讀本校者視作一個學生家庭單位；
- 將通告連同意見表發給全校每一個學生家庭單位(下稱「單位」)；
- 基於環保不浪費紙張，每個家庭單位可在下列三個途徑領取或閱讀第五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 選舉章程已張貼在本校玻璃門入口家教會展板上
 - 選舉章程已放在本校網頁內
登入本校網頁→第五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 可到本校玻璃門入口詢問處領取一份選舉章程文件回家細閱
- 在指定時間內收回意見表，過半數單位交回意見表，並且其中過半數同意《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即可開始進行選舉程序；
- 如少於半數單位交回意見表，或有過半數單位交回意見表但少於半數同意《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選舉主任要即時召開家教會委員會會議修訂選舉章程，再諮詢家長意見，直至有至少半數家庭同意，才可啟動選舉程序。

(四) 候選人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 家教會須在《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年的 10 月 30 日或以前召開委員會會議，由家教會委員互選一名委員擔任選舉主任。
- 職責是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選舉主任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選舉主任工作

- 選舉主任在「家教會委員會會議」後 7 日內發通告連同《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及機制諮詢全校家長意見。
- 選舉主任在「家教會委員會會議」後 14 日內發通告通知全校家長有關家長校董實務性選舉事項：
 - 家長校董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投票方法、點票日期、點票方法、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

- 隨通告附上「提名表格」。
- 隨通告附上「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法團校董會設立及運作-附錄 5「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第 4 至 6 段）。

- 選舉主任最少在選舉日前 7 天，向全校家長發通告，列出獲提名自願參選的候選人的姓名、選舉日的安排（選舉日的日期、時間、地點、程序包括候選人簡介及答問時段），並隨通告附上「候選人簡介」及相關資料。

3) 提名方法

-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人（包括自己）
- 被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有權拒絕被提名
- 如沒有人提名參選，由選舉主任召開家教會委員會議商討對策，會議後 7 日內發通告通知家長最新特別安排（延期或重新進行選舉程序）。

提名期：

發出「《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及機制諮詢結果」的通告起的五天為提名期。

4) 候選人資料

- 每位獲提名的自願參選的候選人須在**截止提名日期後一星期內**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簡介」，並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詳見 P.5）
-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最少前 7 天，向全校家長發通告，列出獲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簡介及選舉日安排。

(五) 投票人

1) 資格

- 現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2) 選票

- 每個單位基本有兩張選票，父及母各一張；如有認可監護人或實際管養學生的人，可多發一張選票（以學生手冊資料為依據）。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投票方法

-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最少前 7 天，向全校家長發通告，列出獲提名自願參選的候選人的姓名、簡介及選舉日安排。
- 選舉日當天，校方在投票地點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家長須親自到現場投票，將選票親自放入投票箱內，不接受其他投票方式。

3) 投票程序：

投票人在指定投票日到校 → 簽收選票 → 填寫選票 →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合資格投票人如未能親身到校投票，可填妥委託表格委託家人/家庭傭工到校投票。公平起見不可委託其他家長投票。)

4) 點票方法

- 投票時間完結即時點票
- 見證人：當日出席家長、各候選人、校長、家教會主席 / 家教會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 選舉主任在所有見證人面前用鎖匙開箱，取出所有選票，並要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即時在各見證人面前抽籤決定。

5) 處理選票方法

-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 / 家教會代表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
- 選舉主任把密封信封交家教會秘書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七)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後 7 天內，利用學校操場家教會展板及通告向全校家長公布選舉結果和選舉後跟進事項。

(八) 選舉後跟進事項

- 1) 家教會在選舉日後 7 天內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2) 《法團校董會》接到家教會的提名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九) 其他注意事項

-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學生，則其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該學年終結為止。
- 2) 若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家教會須根據《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空缺。
- 3) 如家教會無法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4) 家教會不應在其章程中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
- 5) 家教會不應在其章程中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可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
- 6)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
- 7) 為確保選舉公平，作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道德操守」（詳見 P.6）。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